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有關前出售事項之公佈。

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永恒財務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進一步出售1,870,000股中寶股份，總代價為4,93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每股中寶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64港元。

鑑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期間，永恒財務已於聯交所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合共5,130,000股中寶股份，總代價為9,32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前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然而，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有關前出售事項之公佈。

進一步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永恒財務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進一步出售1,870,000股中寶股份，總代價為4,93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每股中寶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64港元。

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

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之1,870,000股中寶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為3,871,000港元。

該1,870,000股中寶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中寶已發行股本約0.19%。

中寶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9)。中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中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9,789	256,740
除稅前利潤	69,829	91,977
除稅後利潤	56,987	78,417
資產總值	304,845	225,522
資產淨值	198,004	140,946
已付／應付每股股息	無	無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寶中期報告披露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18,420,000元。

代價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93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而進一步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乃根據進行交易時於聯交所所報買入及買出價得出。

每股中寶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64港元。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1,870,000股中寶股份之買方

由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之交易於聯交所進行，故董事並不知悉進一步出售事項項下1,870,000股中寶股份之買方之身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完成

進一步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之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永恒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一個高爾夫球場。

永恒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中寶之股價近期有所上升為變現永恒財務於中寶之投資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提供機會。鑑於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進一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期間，永恒財務已於聯交所按當時現行市價出售合共5,130,000股中寶股份，總代價為9,32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前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進一步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進一步出售事項完成後，永恒財務將持有4,000,000股中寶股份。

永恒財務預期將會就進一步出售事項確認收益(除稅前)1,067,000港元，即進一步出售事項總代價4,93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與1,870,000股中寶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3,871,000港元之差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然而，進一步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進一步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中寶」	指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進一步出售事項」	指	永恒財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進一步出售1,870,000股中寶股份，總代價為4,938,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出售事項」	指	永恒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期間在聯交所出售合共5,130,000股中寶股份，代價為9,32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黃德銓先生及梁曼儀女士。

* 僅供識別